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82 号

关于给予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高新区人和路 9 号章贡区软件产业孵化园研发中心楼。

曾彬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科睿特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科睿特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，

以 5.3 元/股发行 4,4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23,320,000 元。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，发行对象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事特）。

2017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彬与易事特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，约定了后续增资安排、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安排、最优惠条款、优先合作安排、违约返还投资款、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。同时，根据约定，科睿特系违约返还投资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审议和披露。

科睿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前述特殊投资条款，且系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彬系前述投资协议的签署方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，但未及时督促公司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

第二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科睿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曾彬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8月24日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江西证监局。

分送：融资并购部，监管执行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胡竞元

共印2份